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2、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3、转股价格：5.73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5、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若在未来触发“翔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3.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73元/股的130%，即7.45元/股的情形，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拟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行使赎回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2,8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用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2,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2,800	保本浮动收益，1.79%或2.00%	2025年3月14日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79000000%或2.00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5年03月14日
到期日	2025年06月16日
清算日	2025年06月1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4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94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7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75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4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合计		56,300	48,500	159.03	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8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2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已满12个月，且本次回购金额总额高于回购方案下限，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500股，并于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价格为28.50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02,880.2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实施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已满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锋先生、王德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周锋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先后在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上海爱登堡电梯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历任速达有限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二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历任速达股份销售二部部长、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日，周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王德印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锻造分厂技术员、总装厂厂长助理、副厂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2020年9月至2022年5月，任郑州煤机数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速达股份生产总监兼郑州工厂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德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聘任周锋先生、王德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候选人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西太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64亿元，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治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6%	17.50%	-	26,400.00	10,387.14	26,400.00	1.76%	否
合计				-	26,400.00	10,387.14	26,400.00	1.7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勇；

成立日期：2001-08-29；

注册资本：13,8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3998007F；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灵空山镇畅村；

主营业务：矿用电力器材生产、维修、经营；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和煤制品的批发零售；洗选煤；旅游开发；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6.96%，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60%，八达电气有限公司持股1.44%。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670,194.51万元，负债合计120,578.1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2,295.9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7,500.00万元，净资产549,616.40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8,895.17万元，利润总额87,505.50万元，净利润64,613.1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718,565.36万元，负债合计125,720.2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60,440.8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45,000.00万元，净资产592,845.1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666.68万元，利润总额54,331.94万元，净利润40,286.2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汾西太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10,387.14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6,677.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0.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治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将其所持公司30.11%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临2025-001、临2025-007）。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宝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中国宝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核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060,740,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6%），其中，中国宝原无偿划转至中核集团的股份为1,008,817,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